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建議按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不超過5,678,233,438股新A股(包括5,678,233,438股A股)，該發行符合相關規定及條款。

預期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80億元。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的發行價不會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3.17元，即定價基準日前二十(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成交價的90%。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A股籌得款項用途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得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不一定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A.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1. 非公開發行A股的架構

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A股。
類別及面值：

認購人：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擬發行予不超過十名投資者。投資者將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認購人。信託投資公司作為認購人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本公司在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及認購人提出的價格，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確定最終認購人。

所有認購人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新A股。

將予發行的
A股數目：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5,678,233,438股A股(含5,678,233,438股A股)。

在前述發行範圍內，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在諮詢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後，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授權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基於認購人提出的投標價確定最終發行A股的數量。所得款項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80億元。

自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除息事項，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會根據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與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個別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將於發行新A股的總數量的50%。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售。新A股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六個月內發行。

定價基準日、
發行價以及
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第四屆董事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獲通過的公告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3.17元，即定價基準日前二十(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成交價的90%。

在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期間，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取得相關批文後，董事會基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授予的授權，於諮詢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後，並參照認購人提出的價格，遵照價格優先原則後，釐定最終發行價格。

新A股附有的
權利：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與現有A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新A股受該等A股發行完成日起計十二個月的限售期所限。

非公開發行A股
的條件：

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
- (2)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3) 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批准。

非公開發行A股 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集得的所得款項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費用及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置換為收購以下業務本公司先行投入的自籌資金：

編號	業務名稱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1)	巴西銱和磷酸鹽業務	9,500
(2)	剛果銅鈷業務	<u>8,500</u>
總計	-	<u><u>18,000</u></u>

(1) 巴西銱和磷酸鹽業務

收購事項由買方或本公司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待本收購完成，巴西銱和磷酸鹽業務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的公告。

(2) 剛果銅鈷業務

收購事項由買方進行。待本收購完成，FMDRC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Tenke的56%權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為協助兩項收購的完成，買方將以本公司的自籌資金先行支付巴西銱和磷酸鹽業務和剛果銅鈷業務收購的交易對價。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置換本公司先行投入的自籌資金。

巴西銱和磷酸鹽業務和剛果銅鈷業務的收購並不以非公開發行A股為前提。若非公開發行A股未能完成，買方仍將以本公司的自籌資金支付巴西銱和磷酸鹽業務和剛果銅鈷業務收購的交易對價。

限售期安排： 將由認購人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新A股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期滿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決議案的有效期： 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所有新A股上市。於限售期屆滿後，該等新A股可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為保障現有及新股東於發行後的利益，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全體現有及新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5,678,233,438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¹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¹ (概約)
A股				
– 現有A股	12,953,730,699	76.71	12,953,730,699	57.41
– 將予發行的新A股	–	–	5,678,233,438	25.16
H股	3,933,468,000	23.29	3,933,468,000	17.43
總計	<u>16,887,198,699</u>	<u>100.00</u>	<u>22,565,432,137</u>	<u>100.00</u>

附註：(1)所顯示的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3.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就業務營運而言，利用發行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用於置換為收購巴西銱和磷酸鹽業務和剛果銅鈷業務而先行投入的自籌資金。於收購巴西銱和磷酸鹽業務後，本集團將成為巴西第二大的磷酸鹽生產商及全球第二大的銱生產商。於收購剛果銅鈷業務後，本集團將成為全球領先的銅生產商和最大的鈷生產商之一。

就財務狀況而言，為協助兩項收購的完成，買方將以本集團的自籌資金先行支付巴西銱和磷酸鹽業務和剛果銅鈷業務收購的交易對價。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置換本公司為兩項收購先行投入的自籌資金，從而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加強盈利及優化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得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不一定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AFB」	指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一間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
「AANB」	指	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一間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銱和磷酸鹽業務」	指	AAFB及AANB的所有業務，以及彼等相關附屬公司及營銷部門；
「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剛果銅鈷業務」	指	FMDRC的所有業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
「FMDRC」	指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s Ltd.，一間於百慕達成立的豁免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價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3.17元；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不超過5,678,233,438股新A股(包括5,678,233,438股A股)；
「PDKC」	指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一間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為Freeport-McMoRan Inc.(一間位於特拉華州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董事會議案於二零一六年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買方」	指 CMOC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H股持有人；
「Tenke」	指 Tenke Fungurume銅鈷礦；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